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裕富公司)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及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續將以下列政策說明之。如果用戶對下列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服務之客服中心聯絡，裕富公司將以最快速度回覆。如您在閱讀下列說明後提供個人資料予裕富公司，即視為您已理解並同意本《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之所有內容。

一、適用範圍

本《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及其所包含之告知事項，僅適用於裕富公司網站及所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APP)。裕富公司網站內可能包含許多連結、或其他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關於該等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的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各該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裕富公司不負擔任何連帶責任。

二、裕富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一) 您在裕富公司申請分期付款買賣、設定動產擔保或裕富公司所推展之其他業務事宜，而有：

〇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〇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〇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〇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一〇六 授信業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以上特定目的之個資利用。

(二) 基於「優化用戶使用裕富公司網站體驗」之目的，裕富公司將使用 Cookie 技術，以便提供更適合用戶需要的服務；Cookie 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裕富公司網站也會讀取儲存在用戶電腦中的 Cookie 資料。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但可能因此無法使用部份網站功能。若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三、裕富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照片、聯絡方式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C〇一一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C〇二一 家庭情形，如婚姻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如學經歷

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任職資料

C〇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如財務狀況

C〇八三 信用評等

C〇八四 貸款

C〇八六 票據信用等信用資料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等，詳如您填寫之內容。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下列「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主管機關禁止者不在此限）。

(三) 對象：1. 受讓(或擬受讓) 裕富公司債權之債權人。2. 裕富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人或委外機構)。3. 裕富公司之分公司。4. 裕隆經管(股)公司、裕融企業 (股)公司、新鑫(股)公司。5.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6.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徵信所、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等)。7.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8.逾期催收之受託公司(限客戶違約時)。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通知型訊息說明條款

(一) 本公司/本服務可能以通知型訊息傳送重要訊息給您。即使未加入本公司/本服務好友，您仍可接收到通知型訊息。本公司/本服務傳送之通知型訊息以對您有效且重要的訊息為限，以廣告或其他目的的訊息皆不會被傳送。

(二) 滿足以下三個條件者，將可收到通知型訊息：(1) LINE 帳號設定的電話號碼與本公司/本服務所傳來的電話號碼比對相符。(2) 該 LINE 帳號已在 LINE APP 設定中，同意接收通知型訊息。(3) LINE 帳號未封鎖傳送訊息之 LINE 官方帳號。

(三) 欲變更通知型訊息的設定，操作如下： (1) 點選「好友」>「設定」。(2) 點選「隱私設定」。(3) 點選「提供使用資料」。(4) 點選「通知型訊息」。(5) 開關「接收通知型訊息」。關閉「接收通知型訊息」後，將不會接收到來自任何企業官方帳號或認證官方帳號的通知型訊息。

六、用戶之當事人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用戶得就裕富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請洽裕富公司的線上客服中心、客服電話(02-6638-7799)或於裕富公司官方網址(www.yurich.com.tw)查詢：

(一)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裕富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裕富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用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裕富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裕富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用戶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依

該項但書規定，裕富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用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網站不定期發送裕富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將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用戶，若用戶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裕富公司取消。

七、特別聲明

(一) 裕富公司將於蒐集用戶之個人資料時告知是否自由選擇提供該個人資料，惟如用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可能影響業務審核(例如信用評等)的有效性，而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流程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影響用戶的權益。

(二) 妥善保管用戶的帳號、密碼及或任何個人資料，不要將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密碼提供給任何人。在用戶使用完裕富公司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帳號，若用戶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用戶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三) 裕富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並得於修訂後公告在裕富公司網站上之適當位置，不另行個別通知，用戶可隨時在裕富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

(四) 裕富公司對網站內容保留一切法律權利，非經裕富公司授權使用或同意，網站資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任何方式予以重製、轉載或揭露。

八、除上述蒐集目的與利用之對象、方式以外，

您□同意□不同意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另基於

〇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之特定目的就您的個資為處理、利用或以數位或書面方式發送裕隆集團優惠訊息。

您□同意□不同意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另基於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之特定目的就您的個資為處理、利用進行交叉分析，詳情請參見下方之隱私權目的外利用確認書。

2025.08 線上版

隱私權目的外利用同意確認書

感謝您使用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富公司」)所提供之[分期付款買賣、設定動產擔保或本公司所推展之其他業務](以下統稱「服務」)。基於提升集團會員服務，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提供您裕隆集團及其合作夥伴(裕隆集團所屬公司及合作夥伴公司請查閱「裕隆集團及其合作夥伴」網頁[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yulon-group-sys-assets-production/announcements/ylg/ylg-affiliate-partner-20250627.html])之個人化推薦內容或體驗其他便利及服務優化之功能(以下統稱「本服務」)。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您已同意裕富公司之隱私權聲明(裕富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除本確認書特別約定外，其餘條款皆適用前述隱私權聲明。本公司謹以本確認書說明並確認您

是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相關說明請見下列第A點與第B點：

A. 就提供本公司之資料類別

本公司將依本同意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您於註冊/使用裕富公司的商品及服務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含前已提供者)，如裕富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第二條內容、您所取得或使用裕富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有關資料、其他您實際提供給裕富公司及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B. **本公司對您資料之使用目的及利用方式**

基於提升集團會員服務，將您於裕隆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登錄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歷史紀錄做整合，並於整合後進行統計分析、比對、研究開發、發送簡訊、活動及問卷等方式使用個人資料，以提供或行銷服務、產品及優惠予集團會員。

您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惟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

您同意本公司依本確認書對您的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如您選擇不同意，您仍可使用服務，但將無法收到本公司利用您資料所提供之裕隆集團個人化行銷分析之廣告內容、個人化推薦內容或體驗其他便利及服務優化之功能。

買 賣 契 約

若有因裕富公司資訊系統難生僻字（即無法顯示或輸入的罕見字）問題，致您的姓名無法完整於契約檔案呈現，雙方同意以下事項不影響契約效力。

甲方(即買受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59759

乙方(即出賣人)：　身分證字號：

一、標的：

□車輛(重機/機車)

廠牌：　車型：　出廠年月：

牌照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

□3C商品(手機/平板/筆電/其他：＿＿＿＿＿＿)

廠牌：　型號：

IMEI碼/序號：

二、標的物之瑕疵擔保事項：

□車輛

1. 是否發生重大事故：□否 □是，受損狀況＿＿＿＿＿＿ □不知 所謂『重大事故』，係指車輛發生事故致引擎(馬達)、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
2. 是否為泡水車： □否□是。
3. 出賣人擔保標的非以其他車輛之車牌裝置於標的及非由不同車輛解體拼裝而成。

□3C商品

乙方聲明本案買賣標的未曾發生重大損壞或更改本案買賣標的原廠設定，惟如不知或有發生則請勾選如下並填寫受損狀況。

□曾發生重大事故，受損狀況說明＿＿＿＿＿＿＿＿，□不知；

□為泡水機(□全部泡水□一半泡水)， □不知

所謂『重大損壞』，標的如為手機/平板/筆電或其他3C商品，係指發生無法開機運作、泡水受潮、螢幕總成破裂致不堪使用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所謂『更改本案標的原廠設定』係指曾將本案標的進行刷機(Root)、越獄(Jail Break)或以他法變更作業系統或更改IMEI碼/序號，或更改作業系統。

三、價金給付方式：

1. 價金：現金交易總價新台幣＿＿＿＿＿＿＿＿元整 (含稅)。
2. 價金即指甲方應給付之全部價金，乙方不得再以其他名義，要求甲方給付額外之金額。
3. 買賣價金付款方式：以匯付至乙方本人帳戶（依乙方提供之本人存摺影本）或乙方指定之乙方之債權人帳戶，並授權甲方得代乙方扣除相關稅金＿＿＿%為＿＿＿＿＿元。經甲方完成確認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無誤之次日撥款；乙方指定之帳戶如下：

收款銀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四、交付方式：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占有改定方式，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交付。

五、其他約定事項：

1. 乙方聲明本案標的於交付標的/移轉所有權時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付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亦非以其他手機/平板/筆電或其他3C商品裝置於本案標的及非由不同裝置解體拼裝之手機/平板/筆電或其他3C商品，且以提出申請時填載之同一手機/平板/筆電或其他3C商品標的及相同之IMEI碼/序號申請本案。
2. 乙方聲明本案標的之所有權確係乙方本人所有，並且於交易期間均無以下情形
 (1) 提供予任何第三人設定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或其他設定負擔處分之行為或遭第三人主張有權占有(如：其他融資業者、當鋪等)；或
 (2) 就本案標的另向第三人申請融資或涉及其他債務關係；或
 (3) 亦非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設定負擔(含動產擔保或質押等)之物品；或
 (4) 贓物、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任何權利瑕疵。

 標的如有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且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因此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3. 如因前兩項聲明不實，致生甲方之積極或消極損害，或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衍生之費用(含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律師費用等訴訟費用)，甲方均得對乙方請求賠償。上述賠償責任不因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而受影響。
4. 乙方同意於本買賣契約成立後再向甲方買回本案標的時，如有瑕疵或設計、製造不良等物之瑕疵而致減少通常效用或故障時，願自費負責修繕絕無異議。
5. 標的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因乙方仍占有使用標的，故由乙方承受及負擔。
6. 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之內容，且充分知悉了解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並親自簽署確認及同意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並同意於甲方支付價金前，本契約對甲方並無拘束力，甲方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甲方支付本契約之買賣價金後，則視為甲方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
7. 若乙方與甲方就同一標的成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嗣後遭法院終局裁判(或有相同效力者)判定為無效、得撤銷或無法履行者，甲方得逕為解除或撤銷本契約，乙方除應返還第三條全部價金以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間接損害。
8.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若有因裕富公司資訊系統難生僻字（即無法顯示或輸入的罕見字）問題，致您的姓名無法完整於契約檔案呈現，雙方同意以下事項不影響契約效力。

甲方(即出賣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買受人)：

一、 標的物：

□車輛(重機/機車)

廠牌：　　車型：　　出廠年月：

牌照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

□3C商品(手機/平板/筆電/其他：_____)

廠牌：　　型號：

IMEI 碼/序號：

二、 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新台幣）及清償方式：

分期總額(期數×期付款+相關費用)：_____元整，商品總價：_____元整，除頭款：_____元整

辦理分期金額(商品總價-已付頭款)：_____元整，價差(分期總額-辦理分期金額)：_____元整。

每期應還利息額依本金餘額按月計息，並於期付款中優先抵充之，剩餘金額沖還本金，本息攤計公式：本金餘額×年利率÷12=當期應付利息，期付金額－當期利息=當期實還本金。

上述債權之清償方式如下：期付新台幣_____元。繳款日依據甲方通知者為準；乙方須自行負擔分期價金繳款手續費；縱乙方未接獲繳款通知，乙方仍應依甲方通知之每月繳款日，以匯款方式將應付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繳款日依甲方提供之繳款通知所載。

乙方如要求寄發對帳單或另行補寄帳單時，每次應支付新台幣200元之手續費予甲方。

三、 交付方式／保固責任：因乙方現已直接占有標的物，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簡易交付方式，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交付。甲方及乙方同意依現況交付標的物，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乙方更換手機號碼或連絡方式，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

四、 本契約之生效：

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之內容，且充分知悉了解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並親自簽署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甲方按買賣契約之約定支付價金前，本契約對甲方並無拘束力，甲方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甲方支付價金後，則視為甲方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

五、 利率、期數、費用與遲延利息：

1. **本案分期付款年利率：　　%**(不含加值型營業稅)、期數共　　期。本契約標的物如為商品，其分期款之加值型營業稅5%由乙方負擔，且約定自甲方撥付其先前買受本案標的物價款中扣除。
2. 本契約之開辦費加動保設定費用_____元整。
3. **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約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日後如未能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實際遲延天數，以當期未償還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逐日計付遲延利息；催款手續費得按每一未付期數各計收100元。**

六、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乙方之利息請求權、帳款返還請求權及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抵押權等）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必要時，再轉讓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立即配合辦理，否則願拋棄期限利益，甲方得請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或縮短還款期限。

七、 提前清償：

1. 乙方若未遭甲方行使加速條款，而欲提前清償分期價款時，應先清償所有依據本約定書已發生之費用、違約金、利息與逾期債務，其餘金額始沖償本金，且經雙方合意約定後始生效力。上述提前清償金額未能全部清償剩餘本金時，沖償本金之金額則不得低於期付款六倍。如有民法第204條情形，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預告甲方。
2. 於前項情形，除申貸零利率案件外，申請人應給付裕富公司按提前償還分期本金百分之十二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若甲方連續20期均如期繳款而無延遲，則以百分之三計算之。此外，乙方應按次給付甲方新台幣2,000元作業處理費；惟乙方一次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則免除之。
3.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時，不得要求甲方將清償證明等文件交由第三人領取，乙方茲指示甲方將此等文件掛號郵寄交乙方收執。

八、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未償還本金(下稱加速條款)，及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甲方並得取回占有標的物(抵押物)並公開拍賣：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用、稅捐。
2. 乙方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處分本案標的物。
3. 乙方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終局執行等強制執行或受破產之聲請，或聲請和解、調解、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或本案標的物因違法情事遭扣押時。
4. 乙方死亡、失蹤或發生繼承而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時。
5. 其他事由足以影響甲方之權益。

九、 因乙方違約衍生之債務(含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律師費用等訴訟費用)，概由乙方全數負擔，絕無異議。又甲方取回占有前，乙方依法律及本契約書之約定應支付之修理保養費用、協尋取車服務費用(依車輛排氣cc數計算，費用範圍：251cc以上9,000元至12,000元，250cc以下5,000元至7,500元)、保險費、稅捐或註銷所生之費用、及乙方積欠之罰款、罰金或滯納金等，仍應由乙方負擔。另，乙方因未履行本契約對甲方所負之直接、間接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上述衍生債務，甲方均得向乙方請求，均不因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遭法院終局裁判(或有相同效力者)判定為無效、得撤銷或無法履行而受影響。。

十、 乙方應切實遵守甲方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或相關規定，絕不向甲方公司之人員勸誘、承諾、期約、交付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甲方公司如因債務人違反前開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依本契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或返還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得請求乙方賠償；且另得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若乙方知悉有甲方公司人員有向其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公司調查。

十一、 乙方同意以本案立約時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予甲方之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戶籍地址作為送達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將有關文書向戶籍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或將相關資訊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傳送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二、 如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而需填載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時，乙方同意退貨或折讓內容依甲方計算為準，且不可撤銷/撤回地同意並授權由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依事實填載之。

十三、 本契約書客戶服務專線(02-6638-7799)及申訴信箱：https://9797888.yurich.com.tw；申訴專線：(02-)7747-4321，本公司將儘速處理與回覆。

十四、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甲、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_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債務人（下稱「台端」）充分說明本案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 利率、利息計算方式:

(一) 利率：本公司將依台端所提供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等，進行審慎評估後決定，並將透過本公司授信人員通知最終利率，電話照會過程將會錄音並待台端同意後，才會撥付價金。

(二) 利息計算方式：撥付價金後，採固定利率按月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

(相關分期本息試算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息攤還試算網址 https://moneywise.fsc.gov.tw/tabf/main/tool2.html#tabs-1 中輸入計算參照)

二、 收取費用說明：

(一) 收取費用請參考本公司官網說明。

(二)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本公司不會再以任何方式(口頭、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及任何名目向台端另外收取其他費用，敬請注意。

(三) 台端對非屬前兩項範圍內之費用有疑慮時，應由台端向相關機構、第三人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款項，亦不得以之對抗本公司。

三、 提前清償違約金：

於本公司未行使加速條款前提下，台端得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方式提前清償對本公司所負之債務，但本公司得依同條約定向台端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與作業處理費。

四、 防範詐騙提醒：

(一) 請台端務必詳實將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填載於本案申請文件中，以利本公司能充分瞭解台端相關資料及適合度；

(二) 本公司並已充分向台端告知，有關近期資金詐騙頻繁，誤信穩賺不賠或高獲利之投資。台端嗣後不得以未注意自己財務及信用，或未能審慎運用本案資金所做之投資或交易(無論是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等理由 ，拒絕對本公司履行本案之各期還款義務。

五、 遲延利息與費用：

(一) 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除仍應支付當期之利息外，另應按**當期未償還本金**×16%×延滯天數÷365 天，計付遲延利息。

(二) 發生加速條款事由後，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且經本公司行使加速條款後仍未立即清償，應按**全部未償還本金**×16%×延滯天數÷365 天，計付遲延利息。此時上述(一)遲延利息金額即告確定，不再繼續增加。

(三) 延遲催款費用：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本公司將以每一期 100 元計算，向台端收取催款成本費用。

六、 風險揭露說明：

台端就本案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債務，至本案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方告免除。若台端未依約還款，本公司除得依法請求外，並得實行動產抵押權，恐損及台端之信用，可能影響台端未來申辦其他融資或貸款之權益。

七、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客戶專線：(02)6638-7799；申訴專線：(02)7747-4321，本公司將儘速處理與回覆。

八、 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上述本契約相關費用、契約範本、本交易架構、台端重要權益事項說明，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網址：https://www.yurich.com.tw/Home/consult?tab=2)。

Mobile ID門號認證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

修訂日期：112年12月15日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的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辦理身分驗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透過電信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服務，當您點選同意或使用本服務後，即表示您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壹、本服務依功能不同可區分為下列情形：

一、 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服務一）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下稱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二、 裝置確認（以下簡稱服務二）係指由您發動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使用之門號是否為您所使用。

三、 門號資料核實（以下簡稱服務三）係指由您同意的服務提供商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四、 外來人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服務四）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護照號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或往來台灣通行證證號是否屬實之交易。

五、企業門號確認（以下簡稱服務五）系指由企業門號所屬企業之員工發動查詢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企業門號及企業統一編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六、企業門號資料核實（以下簡稱服務六）係指由您同意的服務提供商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企業門號及企業統一編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七、 姓名資料驗證（以下簡稱服務七）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身分證字號及姓名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八、 門號狀態驗證（以下簡稱服務八）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身分證字號是否屬實，並驗證您租用該門號的使用狀態之交易。

貳、本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

一、 使用者身分限制：服務一、三、四、七、八限自然人且除服務四外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方能申請使用。服務五、六限為企業門號所屬企業之員工申請使用。若您未達法定成年年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服務條款始得使用本服務。若您為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您必須代表該未成年人同意本服務條款，並為所有使用本服務之行為負責，不論該未成年人是否在您的監督下使用本服務。

二、門號限制 ： 服務一、三、四、七、八限月租型門號 (排除預付卡及親子類型門號及企業門號) 且須為正常使用狀態。此外, 服務一、二、四、五、六、七、八須開通「行動數據服務」，使用時須關閉Wi-Fi，並利用具「行動數據服務」之智慧型終端連網以使用本服務。

三、 服務使用限制：

您僅可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使用本服務，如果您違背法令或違規使用，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使用。

四、 使用者責任：

服務一、四、七、八限您本人（本門號租用人）使用，不得轉由他人使用，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紛或損失，概由您自行負責。不得有複製或更改本服務之行為；一經發現，本公司得報請相關機關追究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得請求本服務使用者賠償本公司因而招致之損失。

若有發生手機或SIM卡遺失之情況，應盡速聯絡您的電信公司進行手機號碼掛失，以維護您的權益。

五、 軟體（本條僅適用於服務一、二、四、五、七、八）：

除另有授權合約約定外，本公司於本服務提供給您的任何軟體均受本服務條款規範，本公司保留在此未明確授予的所有其他權利。任何本服務連結或引用的第三方指令碼或程式碼，係由擁有該指令碼或程式碼的第三方 （而非本公司） 授權給您使用。

六、 擔保責任免除及責任限制

1．本公司就本服務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亦不保證各項服務之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

2．本公司不保證使用本服務之結果或經由本公司獲得之資訊符合用戶之期望，亦不保證用戶不會因此接觸到不適當之內容。

3．您如無法使用本服務時，其所致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等，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前述賠償責任限制，若依法不得限制者，則限制規定將不予適用。

4．當您使用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或其合作廠商）提供之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APP中所提供您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有關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或適法性等法律上責任，仍由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服務提供商負責。

5．對於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以及售後服務等規定，請您洽詢服務提供商。

七、 服務之暫停、終止或取消使用：

1．若您違反本服務條款之任一條款時，本公司有權不待通知，立即暫停、終止或取消您使用本服務資格，並拒絕您現在或未來使用本服務，此為本公司為維護全體用戶利益所必要，後續會利用您註冊的門號或電子郵件通知您，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情節嚴重者或有違法之虞或已違法者，本公司有權交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您同意本公司就用戶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條款之規定，及是否必須採行何等之因應措施，有視違反之情形加以裁量決定之權利。

2．本服務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逕行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如因此致您或第三人產生困擾、不便或損害，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2）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3）由於所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因任何原因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4）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

（5）對於本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6）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造成服務之停止或中斷。

（7）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服務之停止或中斷。

3．基於網際網路之特性，您瞭解並同意於使用本公司服務時，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如因本公司、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失靈或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致服務全部或一部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之漏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偽造資料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您有違反本條款或相關法令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加以限制或終止其使用服務之權利，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

4．如您有門號停話、退租、被銷號、過戶或其他門號服務契約終止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加以限制或終止其使用服務之權利，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爭議，如因此而涉訟，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外，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 隱私權告知條款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本公司為辦理本服務，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辦理身分驗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三三-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服務項目不同，可能會使用以下全部或一部分資訊）：

（1） 辨識個人者：手機號碼、裝置資訊 （例如您的終端設備型號、作業系統版本、裝置的唯一識別碼，以及包括手機號碼在內的行動網路資訊）、SIM卡資訊、出生年月日、門號之電信服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輔以辨識個人之相關內容如：門號申辦方式、門號持有期間等）。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往來台灣通行證證號。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服務執行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及電信公司，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

I. 本公司將透過數位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身分核實，並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傳輸予您的電信公司進行線上即時身分認證。

II. 您同意授權您的電信公司得就前述個人資料與您留存於您的電信公司之個人資料進行比對後，傳輸認證結果正確與否予本公司。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攜帶本人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www.twca.com.tw）。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本服務。

肆、 其他約定

一、 本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服務網站及各服務提供商之約定條款辦理；若無相關規定或非所適用者，依誠信原則處理之。

二、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修改後內容將於本服務相關網頁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生效且您已受到合法通知，您繼續使用本服務的行為，應被視為接受該修改內容。如本公司未進行公告，該修改內容無效。